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46號

債 權 人 林依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盛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究為“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”或“民國115年3月31日”？（請特定一日期。）

二、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（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如有約定利率，並請提出釋明文件。）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